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訴字第647號

原告 吳宗憲
訴訟代理人 王振志 律師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黃漢銘
訴訟代理人 于志安
王增彥

上列當事人間私運貨物進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矚上重訴字第39號刑事訴訟案件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二、本件爭訟概要：

(一)原告為民國108年7月11日至同年月22日總統專機出訪友邦「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專案行政參謀。原告於出訪前向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預購菸品計9,200條（未裝載上機，係由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倉庫運出），復於出訪專機飛行途中，另行購買菸品241條，總計9,441條（下稱系爭菸品）。嗣於108年7月22日專機返國當日，利用禮遇通關機邊行李免驗放行機會，將系爭菸品以機邊交貨方式，裝載於公務貨車內，與總統專機行李併同而未向海關申報。嗣公務車於國賓通道駛出管制門進入課稅區時，由被告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於管制門哨外攔截緝獲。

01 (二)原告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刑事責任，經臺
02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03 臺北地院）於110年6月11日以該院108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
04 109年度訴字第992號刑事判決原告共同犯以公用運輸工具裝
05 運漏稅物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4月，褫奪公權10年。原告
06 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則於114年8月
07 27日以110年度矚上重訴字第39號撤銷臺北地院前揭判決，
08 改依原告共同犯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6
09 年，褫奪公權6年。原告對臺高院上開判決猶不服，再提起
10 上訴，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11 (三)臺高院審理期間，以113年3月25日院高刑群110矚上重訴39
12 字第1139001458號函回覆被告查詢，略以系爭菸品未經檢察
13 官聲請扣押，臺北地院前開刑事判決亦未為沒收宣告，故是
14 否沒入，請被告本於所掌職權為相關處分等旨。被告遂於11
15 3年5月23日以113年第11305197號（本案號數：（113）北機
16 核字第0346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36條第3項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沒入系爭菸品。原
18 告不服提起復查，經被告以113年11月19日北普法字第11310
19 37169號復查決定駁回。原告再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114年
20 5月7日台財法字第1141390899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猶不
21 服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請求復查決定（含原處分）
22 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3 三、查原告前揭行為之刑事部分，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 檢察官提起公訴，嗣先後經臺北地院、臺高院為有罪之判
25 決，原告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審理中。本院審酌本
26 件爭訟與原告該等刑事犯罪事實相關，上述刑事訴訟結果足
27 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為避免歧異，認有裁定停止本
28 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1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法 官 郭淑珍

法 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01
02
03

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何閣梅